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岳资规发〔2019〕35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制度 (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的核实及审查)》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制度（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核实及审查）》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8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制度

(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核实及审查)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经研究，现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制度制定如下。

一、办理条件

权限范围内在城市规划区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二、申请材料

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并审查、审批：

1. 项目建设概况表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等使用土地的前期手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4. 现状地形图

5. 规划设计条件书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2.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土地决定书）

3. 不动产权登记证（按第三条第一款可容缺受理）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已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6. 定位红线图、放线报告单及回执
7. 日照分析报告（线性工程不需要提供）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复核表及建筑面积复核表

三、审查形式

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及缴清地价款证明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或不动产权登记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住建、人防、教育、园林、地震、交警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将规划设计方案、总图审批与单体报建图二审合一，一次性审查、一次性公示、一次性办结。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今后我局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清地价款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四、办理时限及流程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和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23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11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报项目通过行政审批办推送至科室，在完成项目合法性审查后，移送行政审批办进行发证。